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管制人员：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5.057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3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9 个，增幅为 19 个。	1.81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8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9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2.85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水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4：水务、渠务及斜坡安全(发展局局长)。
纲领(2)文物保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3)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纲领(4)起动九龙东	
纲领(5)政府内部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水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9	11.3	17.2 (+52.2%)	32.1 (+86.6%)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84.1%)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提供可靠、充足和优质的供水，并维持有效率的供水服务。

简介

- 3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水务政策和统筹政策的推行。二零一六年，工务科：
- 监督全港全年每日 24 小时供水；
 - 监督各个接驳点向用户供应的食水水质控制，以完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准则》；
 - 监察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的推行，包括推广节约用水；
 - 监督因应食水含铅超标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而进行的跟进工作；
 - 率领一个跨局及跨部门工作小组检讨制订食水安全规管及监察的机制；
 - 监督就《水务设施条例》(第 102 章)(《条例》)及《水务设施规例》(第 102A 章)(《规例》)有关进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和更新水管物料标准等方面而进行的法例修订，以及开展《条例》及《规例》其他部分的检讨工作；以及
 - 率领食水安全国际专家小组就有关食水安全的顾问研究结果及水务署所提建议提供意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监督可靠及安全的食水供应；
 - 继续监督供水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改善工作；
 - 继续监察全面水资源管理策略的推行，并监督检讨水资源可持续使用策略的研究工作；
 - 监督与广东省当局续订由二零一八年起生效的东江水供港协议；
 - 继续监督因应食水含铅超标调查委员会所提建议而进行的跟进工作；以及
 - 继续监督就《条例》及《规例》有关进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和更新水管物料标准等方面而进行的法例修订，以及进行《条例》及《规例》其他部分的检讨工作。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纲领(2)：文物保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7.6	59.3	53.8 (-9.3%)	75.5 (+40.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7.3%)

宗旨

5 宗旨是以适切及可持续的方式，因应实际情况对历史和文物建筑及地点加以保护、保存和活化更新，让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均可受惠共享。

简介

6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支援发展局局长履行其古物事务监督的法定角色，制订和推行文物保育措施，并在过程中邀请公众参与。二零一六年，工务科：

- 设立保育历史建筑基金，资助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维修资助计划、学术研究、公众教育、社区参与及宣传活动，并成立保育历史建筑咨询委员会，就基金的运作向政府提供意见；
- 继续推展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至四期的 15 个活化项目，通过非牟利机构活化政府拥有的历史建筑；
- 推出第五期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活化 4 幢政府拥有的历史建筑；
- 加强和继续推行维修资助计划，提供资助以维修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以及由非牟利机构租用政府拥有的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历史建筑；
- 继续监督基本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机制的推行情况，确保文物地点免受工程影响，但倘若影响属无可避免，则制订缓减措施，把有关影响减至最低；
- 按情况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经济诱因，促进私人拥有历史建筑的保育工作；
- 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
- 联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继续与获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推广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为标志性的创意中心；
- 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53 章)，完成把 3 幢历史建筑宣布为法定古迹的工作；
- 继续为 1 444 幢历史建筑及市民建议的其他建筑物进行评级工作，寻求古物咨询委员会确定建议的评级。该委员会在确定评级时，会考虑历史建筑评审小组的意见及所收到有关私人业主和公众的意见；以及
- 为市民和游客举办推广活动，包括「古迹展『新』机 II」巡回展览、「景贤里开放日」和「2016 古迹周游乐」，以提高他们对文物保育的兴趣和认识。

7 有关文物保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纳入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下的项目累计总数	15	19	19
推广活动的参加人数	272 056	270 843	210 0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监督保育历史建筑基金的运作；
- 继续推展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至四期经选定的活化项目；
- 监督第五期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申请的评审工作；
- 继续推行维修资助计划，提供资助以维修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以及由非牟利机构租用政府拥有的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历史建筑；
- 继续监督文物影响评估机制的推行情况，以保护具有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地点及建筑；
- 继续与拥有已评级历史建筑的私人业主联络，按情况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经济诱因，促进私人拥有历史建筑的保育工作；
- 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 联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继续与获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推广经活化的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使之成为标志性的创意中心；
- 继续物色合适的历史建筑，以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考虑宣布为法定古迹；
- 继续监督为 1 444 幢历史建筑及市民建议的其他建筑物进行的评级工作；以及
- 继续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市民对文物保育的兴趣和认识。

纲领(3)：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6	53.1	46.6 (-12.2%)	51.8 (+11.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2.4%)

宗旨

9 宗旨是以综合管理方式统筹政府的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工作，并确保绿化和树木管理的工作能互相配合。

简介

10 根据二零零九年六月发表的《树木管理专责小组报告－人树共融绿满家园》所载建议，政府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在工务科之下成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倡导新的策略性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政策，使香港在绿化环境方面可以持续发展。

11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辖下设有绿化及园境办事处和树木管理办事处。绿化及园境办事处负责在中央层面统筹有关绿化及园境规划和设计方面的政策事宜和部门工作，而树木管理办事处所负责的政策事宜，则主要是向各树木管理部门以至整个社会推广以质素为先的树木管理方法。二零一六年，工务科：

- 继续提供专业意见，以提高大型及分区政府基建项目(例如启德发展计划)的园境设计水平；
- 继续提供与绿化和景观事宜有关的政策意见；
- 开展香港街道生态策略顾问研究，以期就各类典型的街道／道路景观制订实用的树木选择指南；
- 继续为市民和业界举办推广及教育活动，通过公众研讨会、讲座、出版物及社区参与活动，提高他们对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事宜的认识；
- 颁布《进行发展时保育树木指引》，以及发出《香港市区树木常见的树木腐朽菌简介》，藉此推广以专业手法管理树木；
- 继续落实《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以便更有效保障公众安全；
- 颁布《树木管理手册》，为私人物业的树木管理提供指引；
- 继续提供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培训课程，合共约 6 000 名来自政府各局／部门、专业团体、顾问公司、承办商的员工及其他树木管理人员参加；
- 继续维持以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作为统筹机关，为各部门提供专业支援及意见，以加强树木护理工作；
- 继续研究使用生物媒介防治本港树木感染褐根病的可行性；
- 与有关政府部门合作，牵头处理复杂的个案；
- 继续维持紧急应变机制，以便能迅速有效地处理严重的树木事故；以及
- 举办公众研讨会、加强绿化网页(www.greening.gov.hk)内容、在各中、小学举办树木讲座，以及举办社区活动，提高市民的意识 and 培养护树文化。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12 有关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政府种植的			
树木(百万棵).....	0.4	0.5	0.4
灌木(百万棵).....	4.3	5.2	3.6
时花(百万棵).....	0.4	0.3	0.3
总计(百万棵).....	5.1	6.0	4.3
政府进行绿化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80.1	153.2	153.4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培训课程的 参加人数	5 878	5 696	5 521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所举办公众教育及社区 参与活动的参加人数.....	13 994	10 378	5 69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务科将会继续：

- 制订和颁布有关绿化、园境规划和设计及树木管理的标准、指引和良好作业方式；
- 就策略性政府基建项目的绿化和景观事宜提供意见；
- 监督政府内部树木风险管理安排的有效实施，并建立有问题树木的资料库；
- 通过培训和研究，提高树木管理部门的树木管理能力；以及
- 与区议会、学校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推动城市林务管理，更好保障公众安全。

纲领(4)：起动九龙东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7	33.4	34.6 (+3.6%)	39.0 (+12.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6.8%)

宗旨

14 宗旨是提倡整体规划和设计方向，协助公私营发展项目，推行所需的公共工程项目，并采取措施加快把九龙东(包括启德发展区、观塘和九龙湾商贸区)转型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支持香港的经济。

简介

15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报告》宣布把九龙东转型为一个具吸引力的核心商业区，以满足本港对传统核心商业区以外地区优质写字楼的需求。具体措施包括检讨土地用途、城市设计，以及改善区内连系和相关基建。

16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成员来自多个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负责策导和监察九龙东转型为香港第二个核心商业区，支持香港的经济增长和加强香港在全球的竞争力。二零一六年，工务科：

- 公布概念总纲计划第五版本，并继续与社区人士沟通，以完善不断演进的概念总纲计划，照顾市民和持份者的需要；
- 推行九龙湾及观塘商贸区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行人及交通环境改善工程，以提升九龙东的行人畅达度；
- 采取措施落实「飞跃启德」项目，包括为前机场跑道末端进行规划及设计检讨，以及为观塘行动区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
- 继续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以释放九龙湾行动区内政府用地的发展潜力；
- 在观塘绕道下各幅用地开展设施建造工程，作创意及文化艺术用途；
- 把九龙东的工业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设计中，塑造别具特色的公共空间，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项目；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 协调政府在改善环境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包括美化海滨道公园和临华街游乐场及邻近一带、改建骏业街游乐场和进行相关的重置球场项目、把敬业街明渠转化成翠屏河，以及推行翠屏河公园项目；
- 开展智慧城市顾问研究，为九龙东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议制订框架策略，定下方向和优先次序，并促进各界人士利用九龙东作为试点，探讨发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
- 与社区人士保持积极沟通，通过促进地方营造项目和活动，令社区更添活力；
- 为公私营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促进九龙东的转型；
- 邀请主要持份者和公众参与，向本地和海外发展商及使用者推广九龙东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及
- 在九龙东寻找机遇支持文化艺术及创意产业的发展，令九龙东成为别具特色的核心商业区。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务科将会继续：

- 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倡和进一步发展不断演进的概念总纲计划，以推展起动九龙东的政策措施；
- 通过九龙湾及观塘商贸区行人及交通环境可行性研究所建议的短、中、长期措施，在九龙东推广易行的概念；
- 采取措施落实「飞跃启德」项目，包括为前机场跑道末端进行规划及设计检讨研究，以及为观塘行动区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
- 进行规划及工程研究，以释放九龙湾行动区内政府用地的发展潜力；
- 完成观塘绕道下各幅用地的设施建造工程，作创意及文化艺术用途，并监督其运作；
- 把九龙东的工业文化特色融入城市设计及公共艺术中，塑造别具特色的公共空间，包括休憩用地及街景改善项目；
- 协调政府在改善环境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包括美化海滨道公园和临华街游乐场及邻近一带、改建骏业街游乐场和进行相关的重置球场项目、把敬业街明渠转化成翠屏河，以及推行翠屏河公园项目；
- 进行智慧城市顾问研究，包括进行在框架策略下建议的概念验证，并促进各界人士利用九龙东作为试点，探讨发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
- 与社区人士保持积极沟通，通过促进地方营造项目和活动，令社区更添活力；
- 为公私营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促进九龙东的转型；
- 邀请主要持份者和公众参与，向本地和海外发展商及使用者推广九龙东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以及
- 在观塘及九龙湾行动区寻找机遇支持文化及创意产业的发展，令九龙东成为别具特色的核心商业区。

纲领(5)：政府内部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2.1	259.8	267.8 (+3.1%)	307.3 (+14.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8.3%)

宗旨

18 宗旨是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适时规划、管理和落实公营部门的基建发展和工务计划，并维持优质水平，以及推广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

简介

19 工务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工务政策、监督公营部门落实基建发展和工务计划、推行业界的改善措施、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制订有关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政策。二零一六年，工务科：

- 监察大型公共工程项目的推展情况，确保如期进行，不会超出预算开支；
- 设立专责的「项目成本管理办事处」，以加强对基本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
- 督导启德发展计划的推行；
- 策导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可行性研究；

- 督导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的推展；
- 策导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
- 策导在马料水、小蚝湾及龙鼓滩进行填海的技术研究，以及与搬迁西贡污水处理厂相关填海的初步综合发展研究；
- 监督梅窝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监督南大屿山越野单车径网络改善及扩建工程的推行；
- 监督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的勘测及详细设计工作；
- 策导促进岩洞发展新措施的制订工作；
- 监督搬迁深井污水处理厂、西贡污水处理厂及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 监督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及增加发展密度的建议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策导「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
- 与建造业议会(议会)合作，继续提升建造业质素；
- 与议会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监察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并推出措施，以应付未来基建项目的人力需求；
- 与议会紧密合作，以协助建造业工人注册和分阶段实施《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的禁止条文；
- 推广建造业及相关的专业服务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系，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着重扩大现有专业服务的范围，争取更多开放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直接提供服务，以及争取更多机会参与国家的对外援助工程项目；
-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助四川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省道 303(映秀至卧龙段)和绵茂公路(汉旺至清平段)两个主要道路重建工程项目，以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的 23 个重建项目，牵头与四川当局联系；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援建剩余资金使用协议》，开展 3 个与卧龙自然保护区有关的后续项目；
- 监督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以处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倾泻风险；
- 推出各项改善措施和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公共工程建筑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环保成效；
- 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第 618 章)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对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的规管；
- 开展新法例的草拟工作，以改善建造业的付款安排；
- 监察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以减低水浸的风险，并监察明渠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地区环境；
- 检讨公共工程采购制度，培育业界相关持份者提升技术能力，并促进良性竞争，务求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生产方式，推展优质及创新的基建项目；
- 为经济发展委员会辖下的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小组负责探讨各项支援措施，提升专业服务业的竞争力，为业界拓展商机；
- 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及支援服务，该委员会就大屿山的发展策略及机遇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大屿山的可持续发展及保育；
- 就拟议的大屿山发展策略进行公众及持份者参与活动，并策导可持续大屿蓝图的制订工作，为大屿山订立保育及发展框架；以及
- 开展推广公共工程项目可建性设计的研究，制订有关工务政策，以期加强建造成本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工务科将会：

- 继续密切监察公共工程计划的推展情况，确保工程及时完成，并把公共工程未能尽用的预算款项(如有的话)维持在 5%以下的水平；
- 继续通过制订成本控制及成本减省措施，以及策导和监察委托进行项目的决策局及工务部门的相关工作，以更妥善地进行成本管理；
- 继续监督启德发展计划的推行；
- 继续监督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的推展；
- 继续策导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
- 继续监督在马料水、小蚝湾及龙鼓滩进行填海的技术研究，以及与搬迁西贡污水处理厂相关填海的初步综合发展研究；
- 继续监督梅窝及大澳改善工程的推行；
- 继续监督南大屿山越野单车径网络改善及扩建工程的推行；
- 策导欣澳、马料水及龙鼓滩填海的规划及工程研究；

- 策导中部水域人工岛策略性研究；
- 继续监督搬迁沙田污水处理厂往岩洞的勘测及详细设计工作；
- 就推展搬迁深井污水处理厂、西贡污水处理厂及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往岩洞等建议，监督有关的筹备工作；
- 继续策导「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策略性地区先导研究」；
- 继续策导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可行性研究；
- 策导促进岩洞发展新措施的推行；
- 继续监督为各项增加土地供应措施及增加发展密度的建议而提供的基建支援；
- 继续与议会紧密合作，推行改善措施以提升建筑业水平；
- 继续监察建筑业各项措施的进度，并在有需要时改善这些措施，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及进一步提高本地建筑业队伍的技术水平；
- 继续与议会紧密合作，以顺利落实《建筑业工人注册条例》下「专工专责」的规定；
- 继续推广建筑业及相关的专业服务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系，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着重扩大现有专业服务的范围，争取更多开放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直接提供服务，以及争取更多机会参与国家的对外援助工程项目；
-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援建剩余资金使用协议》，继续实施与卧龙自然保护区有关的后续项目；
- 推出各项改善措施和继续举办推广活动，提高公共工程建筑工地的安全水平及环保成效；
- 继续监察《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的推行；
- 继续监察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以减低水浸的风险，并继续监察明渠的改善工程，以改善地区环境；
- 提交有关改善建筑业付款安排的条例草案；
- 继续检讨公共工程采购制度和监督改善措施的实施情况；
- 继续为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提供服务，该小组负责探讨各项支援措施，并就提升专业服务业的竞争力及为业界拓展商机，向经济发展委员会提出建议；
- 继续为大屿山发展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及支援服务，该委员会就大屿山的发展策略及机遇向政府提供意见，以促进大屿山的可持续发展及保育；
- 监察可持续大屿蓝图的实施情况，包括大屿山保育及发展项目和措施；以及
- 监督推广公共工程项目可建性设计的研究，制订有关工务政策，以期加强建造成本管理和提高施工效率。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水务	22.9	11.3	17.2	32.1
(2) 文物保育	47.6	59.3	53.8	75.5
(3) 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	46.6	53.1	46.6	51.8
(4) 起动九龙东	28.7	33.4	34.6	39.0
(5) 政府内部服务	292.1	259.8	267.8	307.3
	437.9	416.9	420.0 (+0.7%)	505.7 (+20.4%)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1.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90 万元(86.6%)，主要由于增加职位和推展食水含铅超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70 万元(40.3%)，主要由于「保育及活化历史建筑」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增加职位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20 万元(11.2%)，主要由于增加职位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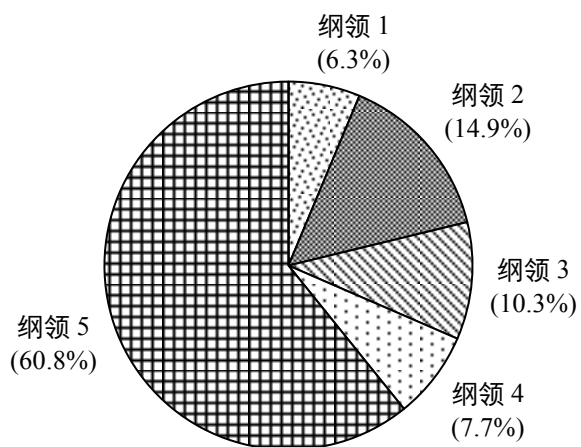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0 万元(12.7%)，主要由于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和进行顾问研究的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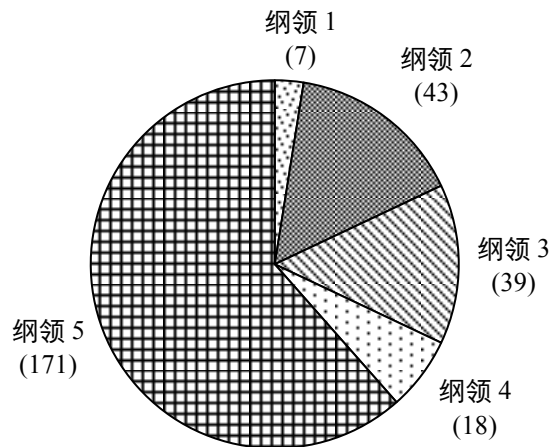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50 万元(14.7%)，主要由于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和培训机电见习技术员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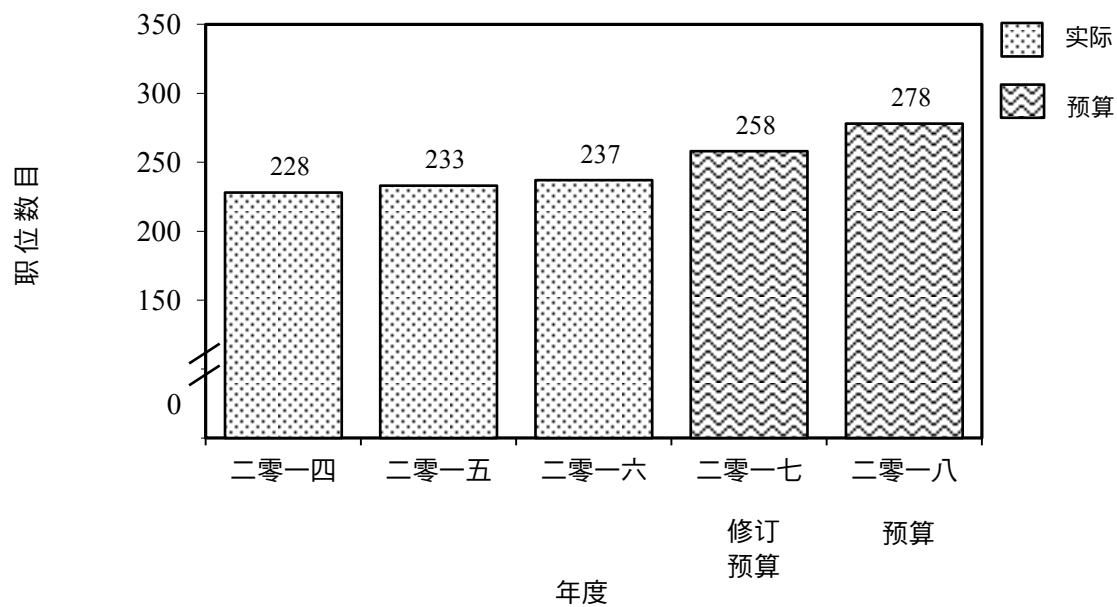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70,190	375,991	385,815	438,607
经常开支总额	370,190	375,991	385,815	438,60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67,677	40,949	34,227	67,071
非经常开支总额	67,677	40,949	34,227	67,071
经营账目总额	437,867	416,940	420,042	505,678
开支总额	437,867	416,940	420,042	505,678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工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05,678,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5,63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7,81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38,607,000 元，用以支付工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有关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2,792,000 元(13.7%)，主要由于增加职位、填补职位空缺、推展食水含铅超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培训机电见习技术员，令所需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258 个职位，包括 4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20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1,0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99,811	221,483	210,881	245,294
— 津贴	4,212	4,540	5,917	5,509
— 工作相关津贴	2	12	12	1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9	164	334	26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792	5,456	6,566	7,789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84,658	85,439	85,379	77,120
— 一般部门开支	74,776	57,197	75,126	101,020
其他费用				
— 由房屋署维修政府斜坡	1,700	1,700	1,600	1,600
	<u>370,190</u>	<u>375,991</u>	<u>385,815</u>	<u>438,607</u>

总目 159 – 政府总部：发展局（工务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6-17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加强项目成本管理的 顾问服务 ^Λ	10,200	—	—	10,200
818	加强建造业人力技术水平	100,000	163	5,000	94,837
868	建造业人力方面的投资	320,000	272,557	17,500	29,943
870	保育及活化历史建筑	200,000	37,653	11,727	150,620
	总额	630,200	310,373	34,227	285,600

^Λ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7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